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1〕9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行业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以下简称代理活动）的行为，提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根据有关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登记，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的代理项目服务质量情况、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评价。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

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公管局）以及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各司其责，配合市公管局开展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信从事代理活动。

第五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实行动态评价，并及时对外公布。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项目代理服务质量情况、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

第七条 项目代理服务质量情况是指代理机构从事建设工程代理活动时的服务态度、服务程序、服务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优良信用情况是指代理机构获得市级（设区市）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设立有关招标代理活动的表彰、奖励。

第九条 不良信用情况是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受到公管局或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理）。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十条 代理机构项目代理的信用评价得分方法为项目代理服务质量得分加上优良信用情况记分，并扣除不良信用情况记分（信用评价得分 = 服务质量得分 + 优良信用记分 - 不良信用记分）。

第十一条 项目代理服务质量得分实行百分制，得分方法为

“一标一评”的基础上算术平均（服务质量得分 = 累计“一标一评”得分 ÷ 累计代理项目数量）。

“一标一评”指的是指代理机构每次代理行为结束后，招标人、评标专家、交易项目评标所在的交易中心分别对该代理机构当次代理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其中招标人评价分值为 40 分（详见附件 1）、评标专家评价分值为 30 分（详见附件 2）、交易中心评价分值为 30 分（详见附件 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评价表格，评标专家在评标结束后提交评价表格，交易中心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提交评价表格并将三方评价结果汇总录入。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记录满分为 5 分。记分方法为近一年内每获一个市级（设区市）表彰或奖励记 1 分，每获一个省级表彰或奖励记 2 分，每获一个国家级表彰或奖励记 3 分。

优良信用情况由代理机构自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数据库中填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分不设分数限制。记分方法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平台代理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个一般不良行为记 1 分、每个较重不良行为记 4 分、每个严重不良行为记 8 分和每个特别严重不良行为记 12 分。记分周期与该办法的量化记分周期相同。

不良信用情况由市（区）公管局记分并负责在信用评价系

统中录入。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被区级以上公管局或行政监督部门限制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的，限制期内其信用评价分值为 0，限制期满后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分在 90 分以上的的代理机构评为五星；信用评价分在 80 - 89 分之间的代理机构评为四星；信用评价分在 70 - 79 分之间的代理机构评为三星；信用评价分在 60 - 69 分之间的代理机构评为二星；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的代理机构评为一星。

对信用评价二星及以下的代理机构，市公管局将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予以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两年，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由招标人评价）

（招标人签章）：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代理人员					
评价人员		联系方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7			
2	提前 1 天通知招标单位人员参加资格预审开启会或开标会	5			
3	资格预审、开评标活动前，能及时准备各类表册，且表册完整齐全，无明显错误；资格预审、开评标过程组织有序	8			
4	资格预审、评标结束后 3 日内提交资格预审公示、中标公示（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5			
5	资格预审、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办理结果通知、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5			
6	代理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提出答复意见	5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沟通能力强，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5			
总 分（4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由评标/评审专家评价)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评标/评审时间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组长（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严谨规范、合理、合法，无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事项，评标/评审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科学合理。	10			
2	评标/评审期间代理公司人员全程等候服务，及时准确解释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疑问。	10			
3	评标/评审过程中无影响公正的言行，无违法干预评标/评审活动行为。	10			
总 分（3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由交易中心评价)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评价人员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遵守评标场所的纪律规定, 开标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工作人员着正装、佩戴标识牌到场。	4			
2	对外发布的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前后一致,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节点时间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 无明显瑕疵。	4			
3	开标或资格预审前各项事宜准备充分, 组织有序、程序严谨, 能严格按流程和时限要求组织开标或资格预审。	4			
4	资格预审、评标结束后 3 日内提交资格预审公示、中标公示(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5			
5	资格预审、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办理结果通知、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5			
6	履行保密义务, 未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行为。	4			
7	及时足额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4			
总 分 (30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